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忠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编制了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